

#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國際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5.06.05 理監事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設立依據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、促進本會與國際高分子相關學術組織及研究機構之合作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立國際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

1. 本會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。
2. 本會與國際高分子相關學會、學術組織及研究機構之聯繫與合作。
3. 協助本會推動國際研討會、雙邊或多邊學術交流活動。
4. 促進本會會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提升本會國際能見度。
5. 其他由理事會交付之國際交流相關事項。

## 第三條 組織編制與任期

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四或六人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，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會任期相同，均為義務職。

## 第四條 決議與核備

本委員會所擬定之國際交流相關辦法、合作規劃或重大建議，應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## 第五條 施行與修正

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